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(13)中级会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69.htm 导读：本资料是对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“公司债券”知识点的指导讲义。

第八节 公司债券

一、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

(一)公司债券的概念

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。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有如下不同的法律特征：

- (1)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是公司的债权人，对于公司享有民法上规定的债权人的所有权利，而股票的持有人则是公司的股东，享有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。
- (2)公司债券的持有人，无论公司是否有盈利，对公司享有按照约定给付利息的请求权，而股票持有人，则必须在公司有盈利时才能依法获得股利分配。
- (3)公司债券到了约定期限，公司必须偿还债券本金，而股票持有人仅在公司解散时方可请求分配剩余财产。
- (4)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享有优先于股票持有人获得清偿的权利，而股票持有人必须在公司全部债务清偿之后，方可就公司剩余财产请求分配。
- (5)公司债券的利率一般是固定不变的，风险较小，而股票股利分配的高低，与公司经营好坏密切相关，故常有变动，风险较大。

(二)公司债券的种类

- 1.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
- 2.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

(1)可转换公司债券

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。这种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。当条件具备时，债券持有人拥有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。

(2)不可转换公司债券

不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。凡在发行债券时未作出转换约

定的，均为不可转换公司债券。【考题判断题】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当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具备时，债券持有人必须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。() (2007年考题)『正确答案』×『答案解析』本题考核点是可转换公司债券。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条件具备时，债券持有人拥有将公司债券转换给公司股票的选择权。二、公司债券的发行这部分内容与证券法律制度重复。(略)三、公司债券的转让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债券可以转让，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。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汇总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》复习备考指导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